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11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法治教育融入公民教學之影像工作坊（公民法治影像培力研習營第二梯次）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司法院為加深校園法治教育的推展，並為明年即將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提前暖身，本次研習營規劃一系列法律、視覺資訊、影像培力等豐富的課程內容，邀請高中職教師一同親身參與，共同打造更具吸引力、更具深度的教學模式，進而使學生能更了解司法制度之內涵。

本次研習營主軸分為兩大層面：「法律課程」及「視覺影像傳達課程」，關於「法律課程」，除對國民法官制度有更深入且全面的說明外，並提供教師在108課綱中的法律課程教學上，有更多的案例選擇與切入講課的方式；而「視覺影像傳達課程」，業界講師將一步步帶大家，從複雜、艱深的資訊，如何轉換為清晰明瞭的視覺化教學開始，進而延伸至法律知識的短影片腳本撰寫與剪輯技巧。期藉參與研習之教師，在教學上能開發更多創新教材，提供學生有體系地了解司法制度，一起形塑、傳遞當代法治精神與法治觀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司法院、教育部國教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一中）
- 二、執行單位：話鹿學人有限公司（法律白話文運動）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高中職教師，以公民與社會科及未參加過北區場次(8/22-24)之教師為優先錄取，名額共計30人。
- 二、研習時間：111年11月18至19日（週五～週六），共2天。
- 三、研習及住宿地點：高雄商旅飯店（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33號，近捷運信義國小站）（暫定）。
- 四、報名方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http://www3.inservice.edu.tw/>，依課程代碼搜尋。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五、報名截止日期：9月28日上午10時起至11月1日，研習前三日起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六、請與會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填寫回饋問卷(連結於研習結束後提供)，以利中心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3小時。若因防疫政策而須調整研習方式與時間，請留意報名信箱的信件通知。

七、研習課程表

時 間		內 容	主講者/主持人	課程說明
11 月 18 日 (五)	10:00-10:15	報到、領取教材與分組		
	10:15-10:30	開幕致詞	何友倫秘書/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廖財固校長/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主任(臺南一中校長)	
	10:30-12:00	國民法官法目的 與制度介紹	王子榮庭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從職業法官審判經驗與觀點出發，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對社會與審判體制的影響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資訊視覺化設計與應用： 以法規資料為例	吳宗懋專案經理 /偶爾工作室	如何將法規文字或原始資料轉換製作成簡報或圖表？讓你一次就上手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社會議題的影像敘事力	洪辰媽導演 /紀錄片《一伴》	進行社會或人權議題的影像製作時，如何規劃腳本與敘事角度，並拿捏討論的尺度及界線
	16:10-16:20	休息		
	16:20-17:50	初探影片腳本撰寫	劉珞亦行銷總監 /話鹿學人有限公司	透過法律知識短影片教授撰寫法律、社會或人權議題的腳本，並分享選題與撰文的小技巧
	17:50-19:00	辦理入住、晚餐		
19:00-20:30	影片拍攝剪輯初探	吳玟嶸社群編輯 /話鹿學人有限公司	剪輯軟體秒上手，實作進行不求人	
11 月 19 日 (六)	09:30-11:00	社會議題的故事發想 和多媒體轉換思維	張辰漁創辦人 /世界軟柔數位影像	提供田野素材的收集與技巧，將真實案件與社會故事，透過漫畫和影像等視覺化方式呈現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影片剪輯實作(一)	劉千鈺創辦人 /海嶼影相工作室	透過原始影像素材與成品差異的比較及剪輯規畫，分組帶領教師實際進行剪輯課程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影片剪輯實作(二)	劉千鈺創辦人 /海嶼影相工作室	透過原始影像素材與成品差異的比較及剪輯規畫，分組帶領教師實際進行剪輯課程
	14:30-14:40	休息		
	14:40-15:30	分組實作		
	15:30-16:20	成果發表		
	16:20-16:30	閉幕式	何友倫秘書/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廖財固校長/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主任(臺南一中校長)	
	16:30	賦歸		

*主辦單位保有課程內容調整、修正之權利。

伍、注意事項

- 一、與會教師之差旅費申請僅支付出發點至高鐵左營站或高雄火車站之往返；交通費最高以高速鐵路費用計算，核銷請附車票。
- 二、於研習現場填妥主辦單位所提供之交通費領據，如搭乘高鐵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郵戳為憑）將票據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俟臺南一中主計單位審核後，直接匯入出差人員之帳戶，敬請於活動前記下帳戶號碼。
-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
- 四、如遇天災、疫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配合政府規定，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通知學員活動停止辦理或延期。
- 五、因應 Covid-19 疫情，本計畫參酌疾管署公告「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納入防疫因應計畫。如有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者，發燒、被匡列或被防疫主管機關要求自主管理期間，應避免外出進行相關活動。

六、聯絡人：

(一)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助理 顏淳妮小姐，電話：06-2371206#601，電子郵件：

chunni@gm.tnfnsh.tn.edu.tw

(二) 話鹿學人有限公司 劉又慈小姐，電話：02-2562-4664，電子郵件：unaliu@plainlaw.me

(三) 司法院 吳政融專員，電話：02-2361-8577#162，電子郵件：staylekk4567@judicial.gov.tw